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制定的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使用1.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及进展，也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.9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，到期前需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独立董事：刘金全、曾燕、胡志勇、李启明

2023年12月4日